

证券代码：833305

证券简称：万仕隆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宁夏万仕隆冷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晓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8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黄玉平、王建中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杨青学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此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宁夏万仕隆冷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和《宁夏万仕隆冷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成长期，需要大量现金支出。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对外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7,85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宁人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健、陈贵英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宁夏万仕隆冷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宁夏宁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万仕隆冷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夏万仕隆冷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2日